

獻祭的生活

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(民二八：2)

神是靈，祂並不需要人給祂預備食物。神是創造萬物，掌管萬有的主，祂不需要人供給甚麼。詩篇第五十篇記著說：

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

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，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。

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；

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我的。

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

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。

這裡經上明說，神並不向人要物質的供獻。但聖經也同樣的清楚吩咐：“獻給我的供物，就是獻給我，作馨香火祭的食物，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。”(民二八：2)聖經既然說神不用誰給祂食物，為甚麼又說，祂以馨香火祭作“食物”呢？

食物的功用，可以使人充飢果腹，也可以給人適口暢心。神是靈，沒有肉體充飢的需要，但獻祭表明尊敬的意思，能向神表達人對於他的敬拜，神的心因此得到滿足。相反的，如果獻祭而沒有敬拜的意義，神也不會滿意。

神吩咐祂的子民，要按日期獻祭給祂，不可獻祭給外邦的假神偶像，也不可提他們的名。這是說，人應該單向神敬拜，向神效忠，記念祂一切的恩典。早晨和晚上的燔祭，就是表明全日記念神，為神而活，也靠神而活；早晨起來，向神這樣立心生活，晚上感謝神的保守，能活得滿足神的心意。

安息日是記念神的創造，在第七日就完成安息了。可惜人犯罪的結果，使神為人的罪惡服勞(賽四三：24)，並不能因祭物而滿足。因此，主耶穌到世上來，祂說：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”(約五：17)但祂獻上自己，在十字架流血捨命，為我們贖罪，使我們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，可以進入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安息。

主耶穌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真羔羊(林前五：7)，祂只一次獻上了自己，就為我們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，在天父的右邊坐下，作大祭司，為我們的軟弱代禱。因此，獻祭的事就止住了，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不必再為罪獻祭。只等候主再來，完全得勝罪的權勢，與主一同作王得榮耀。感謝主，救恩在祂裡面得以成全。(民二八：16-25)我們蒙恩的人，應當時時感恩，不可忘記祂一切的恩惠。